

附件

北京市关于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促进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聚焦中小企业关切，着力优化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1.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要求，开展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相关工作，做好政策精准触达，优化办税系统，推动实现免申即享，确保政策直达快享。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7 号、第 11 号、第 12 号公告要求，继续将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将对适用 3% 征收率和预征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或预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底。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第 13 号公告要求，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落实财关税〔2021〕2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8 号公告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91 号）规定清单内的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66 号公告要求，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降低企业支付成本。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辖内商业银行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辖内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辖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辖内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对辖内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辖内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独角兽、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中小企业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用好支小再贷款，每年安排 30 亿元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京创融”，并给予不超过贷款额 2% 的贴息支持。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资金作用，推动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降费扩规。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4. 扩大普惠金融供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范围，试点推广“贴现通”业务。引导银行业加大首贷服务力度，至 2023 年末，力争累计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¹4 万户以上，累计发放小微企业首贷金额 1500 亿元以上。推动北京市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和政府采购合同确权融资业务增量扩面，研究出台促进办法。辖内商业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1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30%），无还本续贷率保持在 25% 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升。

¹ 本文所称小微企业首贷户，即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企业贷款的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判定标准为该客户首次贷款发放前，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无征信记录。

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受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中小企业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扩大银行投贷联动业务规模，支持银行以认股权贷款等形式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试点开展认股权登记、转让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北京金控集团）

5. 引导各类基金支持。统筹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本市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尤其是对集成电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和前沿领域中小企业加大股权投资供给。支持政府性引导基金通过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进行份额交易和份额质押。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平台建设，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带动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科创类中小企业，主动承接科创类股权转让。（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 分担文旅企业履约风险。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研究制定保证金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旅行及演艺活动取消险等产品，推动实现旅行社持保单向银行申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银保监局）

7. 加强金融数据共享。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汇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及融资需求，建立健全以金融机构征信评价为导向、企业授权为支撑的涉企信息整合共享机制，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白名单”。丰富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数据资源，链接更多金融机构，开放高价值政务数据在金融场景的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以信获贷、以贷促信”，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资中心，北京金控集团）

三、积极保障企业权益

8.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应急运输专用通道政策，保障应急物资和中小企业必要的生产物资优先便捷通行。鼓励国有企业推进优质优价采购，不得设置阻碍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的隐形门槛。未经承包单位同意，大型企业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拖欠账款。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支付条例》要求，通过12345便企服务热线、“京通”APP和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接受投诉并办理，继续推进我市民营企业清欠台账中存在分歧和进入司法程序账款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强化市场价格执法。依托12345和12315平台加快办理原材料价格投诉举报，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处罚，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

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持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力度，传导惠企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0. 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进一步完善12345便企服务热线“接诉即办”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快速通道。在“京通”APP中开设中小企业服务意见建议征集平台，及时总结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改进举措。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的原则，开展日常性走访服务，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交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精准做好企业服务

11. 推进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开办注册、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转移、优惠政策获得、科创企业创新发展、上市合规信息查询、破产查询和注销、跨境贸易、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电气网协同报装等典型场景，依托“京通”“首都之窗”等市级办事平台，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现涉企事项和政策的“一站式汇聚、一体化申办”。对资金、资质等关注度高的惠企政策，推行免申即享、快速兑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12. 积极匹配人才需求。联合市属高校和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设中小企业线上线下招聘专场，每年不少于50场。拓宽“市

级就业中心+高校校园”服务渠道，投放中小企业急需紧缺的专业岗位就业信息。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每年举办线上线下公共培训活动不少于 200 场，培训覆盖不低于 36 万人次。继续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至 2021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精准服务赋能企业发展。 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商，遴选一批“优质低价”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发放中小企业服务券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利用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发放首都科技创新券给予支持。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需求清单，推出一批基于云服务的数字化工具，发布一批部署简单、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全面上云用云，支持各类中小企业空间载体、“专精特新”制造业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在“京通”“北京通企服版”搭建“走出去”专区，整合相关政策和资源，助力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快推进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活动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加大对企业“小升规”的培育支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鼓励更多财政资金采用免申即享、事前和事中补助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促进“专精特新”重点企业梯度发展。 进一步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完善不同梯队企业识别标准，扩充在库企业数量。推进辖内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用好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和北交所北京基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等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在辅导备案、证监会受理、上市挂牌等阶段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拓，推动中小企业进入大企业供应链、产业链，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

15. 支持企业上市。 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扩大上市企业培育库，提供各类上市辅导服务。对处于上市材料审核阶段的中小企业，在政策范围内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优先办理募投项目行政审批，依法高效开具合规证明。对完成上市挂牌的企业，帮助对接金融机构提供股票质押、并购融资、定向增发等金融服务，对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予以资金奖励。支持各类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中介机构在京设立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各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加强考核评估。建立企业服务综合评价体系，按月开展“服务包”和12345企业服务热线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年度评估，对各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引导鼓励各区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制定针对性措施，创造性开展支持“专精特新”专项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促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企业。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政策的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并在首都之窗和“京通”APP政策一体化平台发布，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进政策易知易得，政策落实情况每月报送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